

股票简称:鸿远电子

股票代码:60326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虹、郑小丹承诺:

(1)自鸿远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转让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按照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相关承诺而放弃前述承诺。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2、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辰、杨立宏、刘利荣、邢杰、陈贤、张彬、孙淑英、李永强承诺:

(1)自鸿远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转让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按照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相关承诺而放弃前述承诺。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3、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傅建海、高晓、郝阿利、李银环、刘亚平、马欣英、齐越、徐大刚、刘建华、林建雄、顾晖、李志亮、胡德顺、齐丹凤、张杰、杨恩金、董重玉、秦晓娟、王福建、魏建、杜江、魏丹、许俊、张瑞琳、丁燕、李凯、刘英、吕素果、安弘、刘振霖、戴欣、方军、吴建强、于爱波、印玉昆、陈仁政)承诺:

(1)自鸿远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转让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按照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相关承诺而放弃前述承诺。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5、国鼎二期基金承诺:

(1)本企业同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锁36个月。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在锁12个月的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6)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自身的承诺函中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承诺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下于一个会计年度内启动。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因此豁免公司股份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终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继续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C、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份;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相关主体如未能按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义务但仍未使公司股价稳定,则自动触发下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提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事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除上述增持股份外,还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自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取得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5%;否则,将现金分红总额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重要职务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资弃权;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予以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回购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3、董事、高管增持

(1)公司董事、高管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高管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累计不少于其上一年度由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20%,但以增持股份导致公司净资产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6)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布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启动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未来履行规定的义务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负有股票增持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其最低增持金额(即:上年度由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0%的现金补偿。相关主体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该主体支付的薪酬和分红中扣减。

2、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后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同投资者道歉。包括但不完全限于未履行承诺之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自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3、公司董事、高管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其最低增持金额(即:上年度由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20%的现金补偿。相关主体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和分红(如有)中扣减。

五、本预案的执行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执行本预案,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六、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将遵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同时,对于本人承诺出具之后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人所承诺的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应由董事、高管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虹、郑小丹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累计不少于其上一年度由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20%,但以增持股份导致公司净资产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发行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辰、杨立宏、刘利荣、邢杰、孙淑英、李永强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自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累计不少于其上一年度由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20%,但以增持股份导致公司净资产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虹、郑小丹承诺:

1)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除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外,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1) 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应调整。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减持计划时,应当在首次实施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 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鸿远电子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证券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承诺:

1)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除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外,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1) 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应调整。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减持计划时,应当在首次实施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 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鸿远电子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证券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利荣承诺:

1)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除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外,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一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1) 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应调整。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且每次披露减持计划时,应当在首次实施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 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鸿远电子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证券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四、减持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虹、郑小丹承诺:

(1)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具有一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后未届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2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减持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7)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后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算前述减持比例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虹、郑小丹的持股合并计算。

9)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如本人此前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 公司将遵守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承诺:

1) 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后未届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2个月。

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后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9)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即本承诺第3、4项内容)的规定。

8) 本人的股权如被质押,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即本承诺第3、4项内容)的规定。

6) 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人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人的公司股份完毕后,将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6)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因股价终止上市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如本人此前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其他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具有一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2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后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9)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人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即本承诺第3、4项内容)的规定。

5) 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果本人控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按照相应调整,回购的价格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要求相关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

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义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虹、郑小丹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鸿远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鸿远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本人公开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按照相应调整,回购的价格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若鸿远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鸿远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鸿远电子的股东,将督促鸿远电子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鸿远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鸿远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鸿远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本人公开发行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按照相应调整,回购的价格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若鸿远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鸿远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鸿远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鸿远电子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鸿远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承诺因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本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够证明的损失为限外,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义务范围、赔偿金额等实际发生并能够证明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相关文件的执行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实施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此给投资者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中受到损失,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

本人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所列的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本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公司在